

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約用同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勾選之型態下簽名

※型態	☐ 「學習型」獎助生	☐ 「勞僱型」兼任助理
相關處理原則	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勞動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	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勞動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
定義	包括研究獎助生、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（以下簡稱獎助生）。以參與「學習」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，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。	係指學生受學校僱用而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，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工作，屬「僱傭」關係者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，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(如：享勞健保、勞退)
研究成果歸屬	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。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2.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學分	課程學習：由教務處依名冊為學生加選課程，學期結束取得學分。 附服務負擔：無學分。	無
同意簽名	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「學習型」獎助生。 獎助生簽名： 年 月 日	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2.外籍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3. 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